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839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局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檢送100年12月7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0號函，藥事法第19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100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2月14日FDA器字第10016118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佳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29

傳真：(02)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ccchu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0161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年12月7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0號函、100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1號總統令（1001611809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0年12月7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0號函，藥事法第19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00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稅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

100/12/14
13:10:38

機關收文 100/12/14



1001839554
1001033535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張乃文 23206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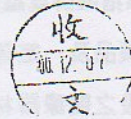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00083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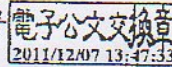


100.12.08 柒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0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6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衛生署



秘書長 伍錦霖

行政院衛生署 100/12/07



FDA 1000082947

藥事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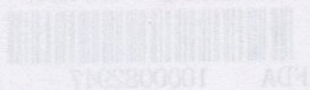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71 號

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
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。

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，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。其設立、變更登記，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，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。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。



(市) 主管機關申請。

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71 號

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
藥事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公布

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

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。

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，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。其設立、變更登記，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，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。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

任命楊金臻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。

任命郭炳宏為駐貝里斯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。